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委託

我國關稅稅率調整之研究 摘 要

計畫主持人：劉泰英

臺灣經濟研究所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我國關稅稅率調整之研究

—— 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政策之 關稅稅率調整時間表 ——

計畫主持人：	劉	泰	英
協同主持人：	吳	榮	義
研究顧問：	林	華	德
研究人員：	徐	樹	滋
	曾	銘	深
	董	瑞	斌
	鄭	張	國
	左	峻	德
	徐	子	光
	蔡	家	慧
研究助理：	郭	品	宏
	李	欣	芸
	郭	玲	玲

摘 要

壹．研究目的

連年鉅額的貿易出超及其累積的七百五十億美元的外匯存底，使我國極易成為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攻擊的目標，以列名世界第14名貿易大國身分自許的我國，若再築起平均名目關稅率高達20%的關稅壁壘時，非但無法在國際間順利拓展經貿關係，並且對國內長期被忽略的消費者福利產生更不利的影響，是以我國關稅稅率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鑑於國際談判之需要與避免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的衝擊，關稅宜分年分期調整至一合理水準。台灣經濟研究所因而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委託，全盤檢討我國進口稅則，估算各單項產品（按海關稅則號別分類）之合理稅率，再分數年時間逐步調整之，並再估算每年平均名目及實質稅率若干，而與外國相比較，進而評估新關稅稅率對國家財政收入的影響。

本研究（我國關稅稅率調整之研究）之目的有三：

1. 用以明白宣示未來我國關稅稅率調整之方向、幅度與步驟之時間表（timetable）。其中，因已考慮未來我國產業發展之方向，及政府之政策目標，故可作業者在進行新投資、增資、轉投資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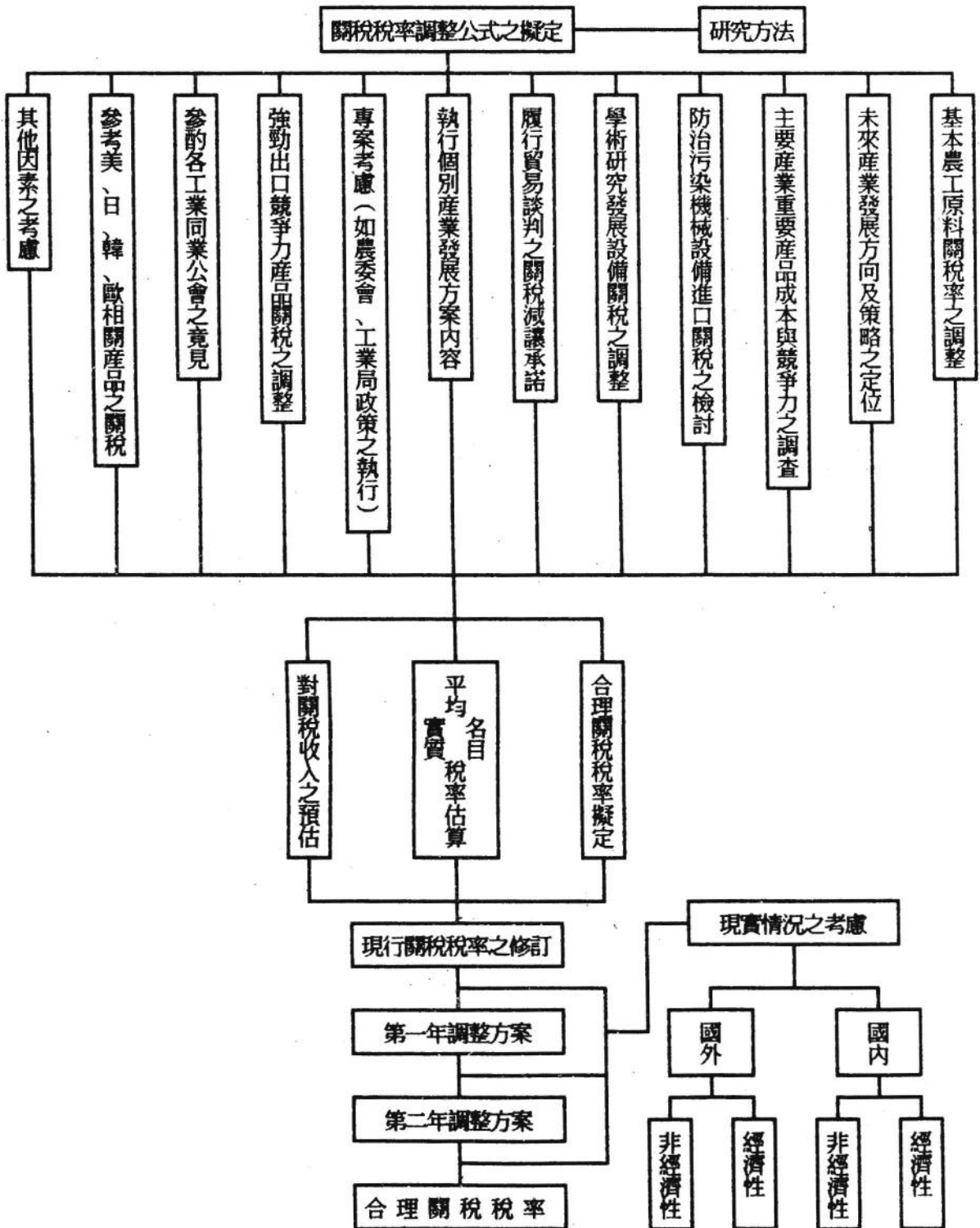
2. 宣示我國在自由化、國際化指導綱領下，降低關稅之決心與誠意，並可增加我國之談判籌碼，有利於往後國際貿易諮商談判之進行。

3. 可從而估算關稅結構調整後，對各項產品進口值、量之影響，再進而推估出關稅實征額之變化，以作為編製財政總預算之重要參考。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擬定合理關稅及調整方案時，首先擬妥一合理關稅稅率調整公式，此一調整公式之擬定將從現有關稅稅率結構出發、針對個別產品求出其調整幅度。然後，再參酌其他因素之考慮。如圖一所示，基本農工原料關稅率之調整、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策略之定位，主要產業重要產品成本與競爭力之調查、防治污染機械設備進口關稅之檢討、學術或研究發展用設備關稅之調整、履行關稅減讓承諾、執行產業發展方案之內容、專案考慮因素、強勁出口競爭力產品關稅之調整、國外相關產品稅率之比較等因素之考慮，做為對稅率調整式之修正參考，俾使各項產品之稅率能更趨合理。

圖一 本研究進行之流程圖



參．重要發現

一．國際間大幅度降低關稅始於 GATT 所召開的各回合談判，而所最常採用的方法乃“全體產品適用 (Across-the-Board.) ”方式，即不分農工產品皆適用同一降低幅度。

二．鑑於“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是今後我國經濟政策最高指導原則，故本研究以“三年內達到 OECD 國家實質關稅率之水準”為目標，即在民國 79 年時使我國平均實質關稅率降低為 3.5% 左右。

三．在決定各產品合理關稅率時，本研究參酌下列判斷標準

1. 安全管制物品 (簡稱 WR)。
2. 執行汽車工業發展方案 (AU)。
3. 策略性工業產品 (S1, S2, S3)。
4. 基本農工原料 (RM)。
5. 專業使用之機械設備 (RD)。
6. 防治污染機械設備 (AP)。
7. 成本調整 (CS)。
8. 對外經貿談判承諾 (N1, N2, N3, N4)。
9. 比較法 (CM)。
10.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稅率結構之調整 (SA)。
11. 農產品 (AG)。
12. 一般化調整 (GC)。
13. 維持零稅率 (Z)。

本研究在決定各產品適用各種調整原則之分配表列於表

表 一 各項調整原則
之分配

原則	次數	比率%
1 WR	7	0.16
2 AU	68	1.55
3 S1	11	0.25
4 S2	42	0.96
5 S3	31	0.71
6 RM	95	2.17
7 RD	55	1.26
8 AP	35	0.80
9 CS	30	0.69
10 N1	17	0.39
11 N2	0	0.00
12 N3	118	2.70
13 N4	14	0.32
14 CM	33	0.75
15 SA	767	17.52
16 AG	507	11.58
17 GC	2257	51.56
18 Z	290	6.63

表 二 各種調整步驟
之分配

步驟	次數	比率%
A1	1959	44.76
A2	1361	31.09
A3	196	4.48
A4	571	13.05
Z	290	6.63

四．本研究在決定各產品於民國 77、78、79 年間之調整幅度，係參酌以下五種方式

1. 一次調整 (A1)。
2. 平均式調整 (A2)。
3. 遞減式調整 (A3)。
4. 專案考慮 (A4)。
5. 維持零稅率 (Z)。

各種調整步驟之分配列於表二。

五．本研究建議未來三年之平均名目稅率分別為 12.80%、11.32%、9.83%，若與韓、日、歐洲共同市場等國家相比較（請參閱表三），我國稅率低於韓國而高於日、歐市。

表三 中、韓、日本及 EEC 平均關稅稅率比較表

	中華民國				韓國	日本	EEC
	1987	1988	1989	1990	1987	1986	1985
平均稅率(%)	18.16	12.79	11.32	9.80	22.66	5.84	8.13
項數	4377	4377	4377	4377	7917	5359	3702

六．按本研究建議之未來三年之關稅率，按本研究估算未來三年的實質稅率分別為 4.91%、4.34%、3.73%。表四詳列未來三年之預估進口總額，預估關稅實徵額以及預估實質稅率。

表四 各年進口值及關稅收入估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進 口 值					關 稅 收 入				
	75	76	77	78	79	75	76	77	78	79
金額	892711	1012919	1061220	1271293	1505114	71477.0	76607.0	52112.3	55200.7	56096.5
成長率 (%)		13.47	4.77	19.80	18.39		7.18	-31.97	5.93	1.62
定基比 (75=100)	100.00	113.47	118.88	142.41	168.60	100.00	107.18	72.91	77.23	78.48
實質稅率						8.01	7.56	4.91	4.34	3.73

七．本研究再以民國 73 年的產業關聯表為基準，分別代入 76 年、79 年的關稅率表，估算各年的有效保護率及其變化幅度，吾人發現經此大幅度降低關稅後，各產業有效保護程度確有降低，但亦有若干產業確有增加。表五詳列各產業兩年有效保護率之變化。

表 五

民國 76、79 年有效保護率之變動

部 門 別	變動率 (%)	由正保護 變負保護	由負保護 變正保護	保護程度 增加
1 農牧及狩獵	-21.16			
2 林業及伐木業	-36.69			
3 漁業	-75.68			
4 煤礦業	-38.28			
5 石油及天然氣	-27.53			
6 其他礦產	-34.99			
7 食品製造業	15.83			*
8 飲料及菸草	316.90		*	*
9 紡織業	21.51			*
10 成衣及服飾品	-40.38			
11 皮革及其製品	16.08			*
12 木竹製品	31.96			*
13 紙及印刷	33.91			*
14 化學材料	11.41			
15 化學肥料	13.17			*
16 人纖	24.10			*
17 化學製品	8.95			*
18 石油及煤製品	-952.29	*		
19 橡膠製品	19.99			*
20 塑膠製品	16.45			*
21 水泥	4.12			*
22 其他非金礦	5.76			*
23 金屬基本工業	150.00			*
24 金屬製品工業	10.59			*
25 機械	543.28			*
26 電機	-43.00			
27 運輸工具	10.93			*
28 精密機具器材	109.68		*	*
29 其他製造	176.39		*	*
30 電力	-66.56			
31 煤氣及自來水	10.57			*
32 營造業	305.57		*	*
33 商業	4.39			*
34 運輸	128.62		*	*
35 倉儲	-44.20			
36 通信	-56.02			
37 其他服務	-44.48			

註：* 表示發生變化之部門。

肆 結 論

1. 隨著自由化腳步之加快，我國進口產品關稅在未來三年內將大幅降低，此意味著關稅保護色彩逐漸淡化，而國內市場更形競爭，社會資源之配置將更有效。

2. 本研究以民國79年實質關稅達OECD 3-3.5%為努力之目標，根據此一前題，未來三年之名目關稅分為別12.80%、11.32%、9.83% 估計民國77、78、79三年之實質關稅負擔率將為4.91%、4.34%、3.73%。

3. 若就民國79年各章(Chapter)平均名目稅率與日本、韓國、EEC等國家相比較，則我國以第三章之平均名目稅率高於日、韓、EEC 而以第四、十、十一等二十五章低於日、韓、EEC。再就民國79年進口產品之總平均名目稅率與日、韓、EEC相比較，則我國以9.83%高於日本之5.84%及EEC之8.13%，遠低於韓國2.66%。

4. 預估未來三年進口值與關稅收入之變化，79年進口值較75年成長68.60%而達新台幣一兆五千億；後者則大幅減少，尤其以民國77年較75年減少新台幣194億，而79年的關稅收入僅為75年的78.48%。

5. 就產業之有效保護率而言，名目關稅率之降低確造成有效保護率之降低，但其中若按民國73年之投入產出表劃分成三十七部門，則有第八、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二及第三十四部門等，原先於民國76年存在負保護之情況，至民國79年略有改善，而變為正保護。

伍 建議

1. 由於關稅大幅降低，必對若干產業造成重大影響，企業界除體認此一局勢而預作因應外，政府或可採行適當之措施以協助業者渡過此一衝擊。

2. 由於未來三年內，關稅收入按本研究之估計將大幅減少，故財政收支宜妥作安排，及早尋求其他穩定可靠之財源以資挹注。

3. 配合關稅率之降低，反傾銷稅、平衡稅稽徵技術之加強，品質及安全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海關稽徵技術之加強、貨物稅稅制之改善，沖退稅制之取消等措施，應從速檢討改善。

4. 鑑於若干產業維持適度之保護仍有必要，故引進新型態之關稅或可作為以後稅則修訂之參考。主管機關宜針對受保護產業考評其績效，勿使保護反成為阻礙產業進步之絆腳石。此外，針對一般產業，投資抵減與研究發展之協助，皆有助於產業競爭力之提高。

5. 國內若干基本或中間原料生產廠商，常針對其下游業者不同之使用用途（如內銷或加工外銷、或充作不同產業之投入）而採差別訂價。就民間企業之訂價行為，政府自不便橫加干涉，但國營事業之差別訂價應儘速廢止，以資響應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之要求。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11th Fl., 178, Nanking E. R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536-3980(10 lines)

BRANCH OFFICE IN TOKYO, JAPAN
Ishibara Bldg., 2nd F., 7-17-16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TEL: Tokyo(03)-544-0764 FAX: Tokyo(03)-